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地訴字第3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代表人 李雅晶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普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113年度地訴字第36號判決提起上訴，核有下列程式欠缺，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上訴，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應徵收上訴費新臺幣6,0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上訴人應予補繳。

二、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4項第2款、第5項規定，上訴人如委任非律師資格之人張佩君為訴訟代理人，應敘明委任之法律依據以及提出相關資料以釋明，供上訴審法院酌定是否適於擔任訴訟代理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

法官 邱士賓

法官 楊甯仔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余筑祐